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黃惠君

聯絡電話：(02)85902803

傳真：(02)85902812

電子信箱：sunny0203@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50135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修正擴大為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惠請協助轉知行政院所屬(含各縣市)各級機關(構)及學校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91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施行時，該法第23條係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又為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行政院於97年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等規定，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
- 二、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已於本(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托兒設施係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措施係指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包括公私部門，爰請貴總處繼續協助推動，並轉知行政院所屬(含各縣市)各級機關(構)及學校據以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話：02-85902803  
交135784章



副本：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